

元智大學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分發錄取通知

考生_____ (109 學測應試號碼_____) 報考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成績業經評定為錄取生，且經分發後取得本校_____ 學系入學資格，郵寄編號：_____。

壹、註冊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本校不另辦理錄取生報到，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 109 年 6 月下旬公告於教務處新生專區網頁，請至元智大學教務處新生專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路徑：元智大學首頁→教務處→新生專區。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及參加新生入學輔導。

貳、放棄入學資格

- 一、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錄取生非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放棄本招生之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甄選入學招生」及「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 三、錄取生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下載網址：https://www.cac.edu.tw/star109/document/109s_ken_principle_v03.pdf，點選左列「簡章公告」→「簡章附錄」選項下載附錄三_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第一類學群至第七類學群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並以限時掛號方式，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至本校辦理。

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郵寄地址：

32003 桃園市中壢區內壢遠東路 135 號（一館 2 樓 1209 室）

元智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收

信封外面請特別標註

寄發 109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元智大學 招生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8 日

